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58號

原告 廖本燦
被告 康源育
陳昶霖
黃心儀
鉅程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彥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瓊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本燦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(1)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；(2)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；(3)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；(4)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；(5)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；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5條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委任廖本燦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(見本院

卷第187頁)。惟廖本燦非具有律師資格，自陳非法律系畢業，為原告堂弟，亦無其他證據釋明其有上開得許可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。又廖本燦於本院當日言詞辯論時，經本院詢問有無收到被告鉅程建設有限公司、許文彥114年8月28日答辯狀繕本，其陳述：沒有，嗣改稱：原告有交付其一份書狀，但其尚未看等語，此不僅影響訴訟進行，且無法妥適維護原告權益，並經本院多次曉諭補充或敘明事實及法律陳述，然廖本燦無法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為完整、連續之陳述(見本院卷第187-190頁)，顯無從確實保障當事人訴訟上權利，故本院認其不適於代理原告進行本件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撤銷前准廖本燦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靜茹